

中国税务快讯

第四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助力高水平“走出去”——《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进一步优化

摘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正式发布《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为中国居民开展跨境活动提供了更完善的保障和便利。《公告》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关注要点

《公告》对申请和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证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项优化，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 新增申请人范围

- 符合要求的中国居民 **个体工商户业主**和**个人投资企业投资人**可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

• 拓展应用场景

- 新增 **“非享受协定待遇”** 为申请目的，为居民纳税人需在境外开户、开展业务时需提供《证明》的给予便利。

• 调整《证明》内容

- 增加居民纳税人识别号；
- 取消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
- 根据申请人需要，备注合伙企业等信息（例如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等）。

• 优化申请流程

- 新增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线上办理** 渠道；
- 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至 **7个工作日** 内办结。

《证明》主要用于帮助个人或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例如，中国居民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股息，可申请在另一方享受协定优惠税率，通常为10%或5%），或作为境外投资或银行开户等情形下的支持性文件。需注意的是，《证明》本身并非直接减免税款的“万能凭证”。为确保《证明》得到有效运用，我们建议纳税人关注以下关键事项：

- **居民身份判定：**纳税人应分别根据中国和目的国国内法、双边税收协定有关规定，事先评估其在对应国家的税收居民身份，**确定其是否适用协定待遇或其他优惠**。涉及合伙企业等复杂跨境架构或双（多）重税收居民身份情形时，建议获得专业机构支持以确保税收身份判定的合规性。
- **享受协定待遇：**需要**明确具体适用的税收协定条款**。中国居民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可能无法自动适用协定待遇优惠，应在评估可适用的协定条款条件（例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条件等）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非享受协定待遇：**纳税人在境外开户、投资备案等场景下，应提前与目的国有关机构沟通，**核实特定要求**，必要时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毕马威将持续关注相关领域动态。如果您在以上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问题，欢迎咨询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5/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